

省级财政森林步道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补助内容

森林步道建设补助主要用于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，戴云山、鹜峰山、博平岭、东南滨海等省级森林步道，以及其他规划范围内的步道设施建设支出。

二、资金补助及使用对象

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、村集体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新建每公里 10 万元，每条补助不超过 3 公里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森林步道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上报设区市（不含厦门市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林业局审核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森林步道示范段应符合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，戴云山、鹜峰山、博平岭、东南滨海等省级森林步道总体规划或建设指南以及其他规划范围内，且选址应靠近城镇周边、交通便利、通达性较好。

2. 申报主体为承担森林步道建设任务的项目所在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。

3. 森林步道建设以原生态为主，避免过多硬化；森林步道每条连续长度不少于 3 公里。

4. 项目前期准备较充分、基础较好，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。项目单位应承诺能够按照项目方案确保资金落实到位。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当年度完工或基本完工，省级财政资金能按要求及时支出。

五、申报限额

每个设区市申报项目不超过 5 个。

联系人：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陈美玲（0591-87879471）